

编号: 20250618001

施工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 周口公墓建设项目-骨灰楼工程项目
发包单位: 周口市淮阳区民政局
承包单位: 河南金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18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周口市淮阳区民政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金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周口公墓建设项目-骨灰楼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周口市淮阳区白楼镇劳楼村境内。

3.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包含全部内容。

4.工程承包范围：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6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贰佰柒拾叁万肆仟捌佰叁拾叁元零角玖分（小写：2734833.09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据实结算。

3. 付款方式：根据工程进度，进场后付30%，工程完工后付款至90%，验收完成后付至100%。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朱 留 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 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保修期限为一年。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周口市淮阳区民政局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

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
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张坤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1. 发包人对本工程付款须汇入承包入法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河南金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105017066080000144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淮阳支行
2. 未按承包人法人指定账户付款或我单位法人章书面委托付款，我单位均视为非工程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